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664,196.2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建仓期后，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具体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综合分析比较不同金融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

	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A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23	0253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400,478.25 份	57,263,718.0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A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9,489.84	6,647,514.24
2. 本期利润	17,574,289.67	23,321,480.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516	0.46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006,150.59	83,538,071.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28	1.45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41%	2.03%	52.19%	2.24%	-9.78%	-0.21%
过去六个月	41.47%	1.93%	50.66%	2.11%	-9.19%	-0.18%
自基金合同	46.28%	1.67%	46.54%	1.91%	-0.26%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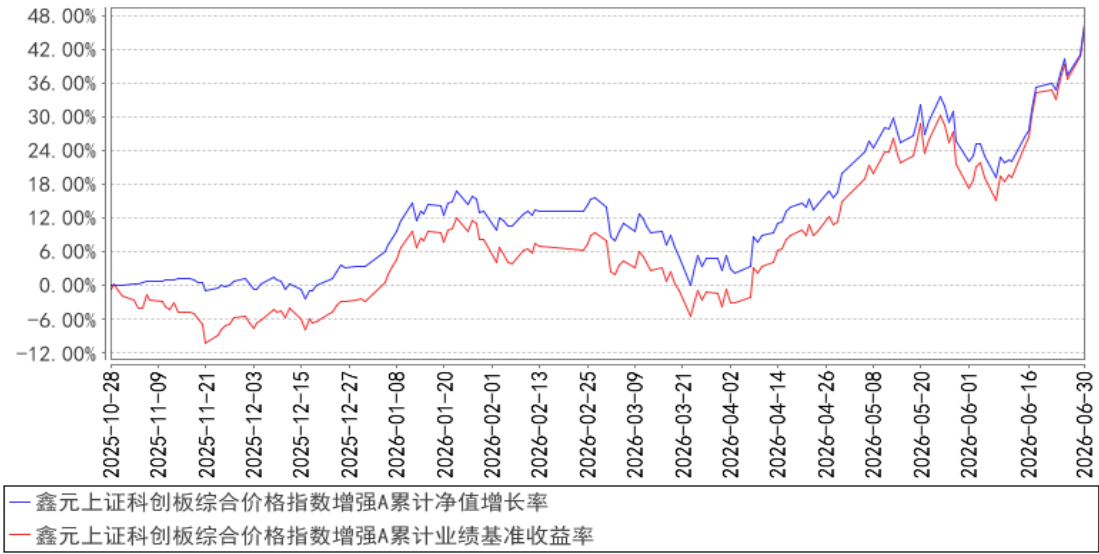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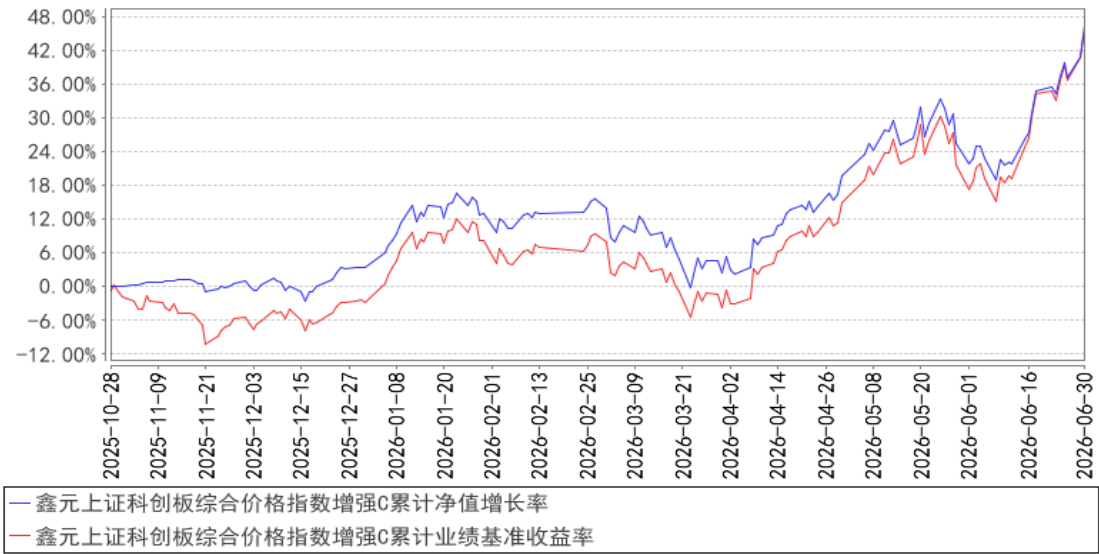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25%	2.03%	52.19%	2.24%	-9.94%	-0.21%
过去六个月	41.19%	1.93%	50.66%	2.11%	-9.47%	-0.1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88%	1.67%	46.54%	1.91%	-0.66%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宇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0 年	学历：工学博士研究生。历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权益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肖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4 年	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智慧数投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21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共 1 次，均为量化策略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投资管理上主要采用量化多因子选股策略，精选一篮子股票组合，持股较为分散。同时，采用量化风险模型合理控制组合风险，控制风格和行业偏离，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在此基础上，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股票组合中 80% 以上权重为科创价格指数成分股，保持了跟标的指数的风格基本一致。

在报告期内，管理团队严格按照量化选股模型运作，并不断挖掘表现较好的因子轮动策略，持续优化选股模型。后续投资运作继续坚持以量化多因子选股为策略基础，配合新股申购、股指期货仓位替代等策略，追求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62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2.19%。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5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2.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237,190.48	91.32
	其中：股票	117,237,190.48	91.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547,858.38	5.10
	其中：债券	6,547,858.38	5.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321.47	0.22
8	其他资产	4,315,212.08	3.36
9	合计	128,383,582.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1,645,840.08	72.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439,879.74	17.7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07,540.76	1.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6,442.87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6,679,703.45	92.2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57,487.03	0.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7,487.03	0.44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5,604	8,941,462.20	7.07
2	688041	海光信息	17,894	6,626,148.20	5.24
3	688012	中微公司	7,278	3,409,743.00	2.69
4	688498	源杰科技	1,556	2,934,616.00	2.32
5	688981	中芯国际	17,622	2,798,726.04	2.21
6	688525	佰维存储	5,636	2,788,298.28	2.20
7	688008	澜起科技	8,860	2,745,714.00	2.17
8	688795	摩尔线程	3,761	2,694,718.89	2.13
9	688802	沐曦股份	3,159	2,616,599.70	2.07
10	688072	拓荆科技	1,932	1,699,251.96	1.3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785	恒运昌	590	284,345.78	0.22
2	688765	禾元生物	2,200	112,200.00	0.09
3	688808	联讯仪器	33	52,282.89	0.04
4	688820	盛合晶微	192	27,166.08	0.02
5	688813	泰金新能	109	18,757.81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547,858.38	5.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47,858.38	5.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10	国债 2513	27,000	2,734,088.79	2.16
2	019835	26 国债 09	25,000	2,504,114.38	1.98
3	019827	26 国债 01	11,000	1,107,130.11	0.87
4	019785	25 国债 13	2,000	202,525.10	0.1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315,212.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315,212.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072	拓荆科技	1,699,251.96	1.34	重大事项停牌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808	联讯仪器	52,282.89	0.04	新股流通受限
2	688785	恒运昌	27,325.85	0.02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820	盛合晶微	27,166.08	0.02	新股流通受限
4	688813	泰金新能	18,757.81	0.01	新股流通受限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A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648,438.86	66,298,031.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43,437.40	28,801,802.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691,398.01	37,836,116.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00,478.25	57,263,718.0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中部分比例指标以 0.00%、0.0000%、100.00%或 100.0000%列示，均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所致，不代表实际值为零或精确为 100%。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